

述記 三本、四本
樞要 下本
了義燈 四本
演說 三本

三心所相應門
一問起論端
二學領正答
三釋常字顯五
相應所在位
四別釋五所體
性作用
一別解五體相
二總釋五體
三解體
四解體
一總釋
二別解
一廣前
一性用
一功能
一正釋
二會遠
二自性

成唯識論卷第三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八段中第三段十義中第六相應門有五。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
常與觸作意受思想相應。阿賴耶

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

遍行心所攝故。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

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

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

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

成唯識論卷第三

疏三本 要下本 體四本 體三本

(九七)

二業用三
一正釋
二引證

三會遠文

集論等說。問學。思攝。餘心所者。何故對法等說。觸是受所依。為業耶。今會之。

六六法中。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此界身足論。卷上。第六。說。或第一。若依。俱舍第十。卷上。正理。第二十九。卷上。五。等。六內。處。六外。處。六識。六愛。六觸。六受也。破第二。

是食攝故。宗云。觸數。定實有。第二喻如餘三食。

能為緣故。宗云。觸數。定實有。第三喻如愛緣取。

如受等性。蓋曰。此中大乘。觸別有體。非即三和。經部一師三和成觸。觸即三和。是假一師觸。非三和。有部觸有別體。但以受等所依為業。

不異定故。何故百法。三。八。等。作意。為。初。此。論。以。觸。為。先。各。攝。一。門。不。相。違。也。

是觸自性。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為業。起盡經

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為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

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為所依者。思於行蘊為

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為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

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隣近。引發勝

故。然觸自性是實非假。六六法中心所性故。是食攝故。能為

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作意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

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

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迴趣異境。或於

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根境識。三蘊所攝一切心所。

問若諸心所皆依觸生者。何故佛第三蘊。三及五十五。說觸是為受想思三作所依。而不說與餘心所為所依耶。故次會云。無著本論。卷一。二。六。二。

問何為近復是勝耶。故今答也。不可意俱相違。損害俱相違。別相一。

師子覺釋論。卷一。二。六。二。

下破經部計三和成觸也。下有三四也。第一因。

此解第二數。初略明體業。

後破。此彼彼計。下破。此云。應非遍行。

對法。一。八。五。

此破正理。十一。卷上。五。等。

此破雜集。

破云。雜

集師說者。指師子覺釋論。卷一。二。六。二。或指安慧廣五蘊論。卷一。二。六。二。

一 破自性受	二 破外執	三 破界受	四 破想	五 解思
一論主總破	二論主難體	三論主難名	四論主難	五論主難

若似觸生 正理師復救云 受領觸者 似俱時觸 說名為領 非緣名領 是故次論主破

若謂如王 言領觸者 從所依說 如言食邑 食彼所生

定圖已者 裏曰 如多人共處 傍有人言 汝面是奴 中有奴者 攝為屬已 餘非奴者 不攝屬已 故受亦爾等

此解第三數 初辨自義 後破外執 依染分說 此解起受為業 受謂領納 順違俱非 境相為性 起愛為業 能起合離 非二欲 欣求 正理論師也 此初敘彼計 欣求 正理論師也 此初敘彼計 欣求 正理論師也 此初敘彼計

故有作是說 受有二種 一境界受 謂領所緣 二自性受 謂領俱觸 唯自性受 是受自相 以境界受 共餘相 故彼說非理 受定不緣 俱生觸 故若似觸 生名領觸者 似因之果 應皆受性 又既受 因應名 因受 何名自性 若謂如王 食諸國邑 受能領觸 所生受體 名自性受 理亦不然 違自所執 不自證 故若不捨 自性名 自性受 應一切法 皆是受自性 故彼所說 但誘嬰兒 然境界受 非共餘相 領順等相 定屬己者 名境界受 不共餘故 想謂於境 取像為性 施設種種名 言為業 謂要安立境 分齊相 方能隨起 種種名 言 思謂令心 造作為性 於善

此解第四數 此解第四數 此解第四數 此解第四數 此解第四數

此解第五數 此解第五數 此解第五數 此解第五數 此解第五數

此解第六數 此解第六數 此解第六數 此解第六數 此解第六數

二、識與五俱

而時依同。時簡前後，依簡別識，緣簡別見，事簡體多。

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此五既是遍行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其遍行相後當廣釋。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五、解相應義

名相應。

四、五受分別門
一、釋唯捨受俱
一、以三復次
釋三
一、第一復次
二、第二復次

任(麗)作(作)。

三、第三復次

二、釋外妨難

惡業異熟，捨受寂靜善業，調順可招之，如何迫業亦招寂果。

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恆執為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為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

① 二學難解熏習義

② 三總結

③ 三釋無覆無記名義

④ 六心所例同門三性例同義

⑤ 二五門例同義

⑥ 三六門例同義一難陀等義

覆フク下カ宮ノ宋ノ元ノ明ノ有無字ヲ

有義觸等ハ此師例ハ上五門并不可知ナリ即有六門ニ一異熟ハ二一切種ハ所緣門ハ四相應門ハ五三性門ハ六不可知也ナリ

若恆善ハ若恆染ハ此第二因ハ是果報之主ナリ
流轉還滅應不得成ナリ又此識是善染依故ナリ若善染者互相違ナリ

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ナリ又此識是所熏性故ナリ若善染者如極ナリ

香臭應不受熏ナリ無熏習故ナリ染淨因果俱不成立ナリ故此唯是無ナリ

覆無記ナリ覆謂染法障聖道故ナリ又能蔽心令不淨故ナリ此識非ナリ

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ナリ

此非善惡故名無記ナリ

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ナリ

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ナリ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ナリ

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ナリ

故說觸等亦如是言ナリ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ナリ

<p>二 護法正義 一 一 種非</p>	<p>曰說乃至。三不可知。四所緣。五相應。</p>
<p>三 論主答</p>	<p>二 彼問</p>
<p>四 徵破受熏</p>	<p>理不應言。其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可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p>
<p>五 徵答種生</p>	<p>勿一有情。若彼教云。如摩醯首羅。而有二目。又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體。於理何違。今難云。</p>
<p>六 徵破果生</p>	<p>親所緣緣。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即無親所緣緣。自無相分故。</p>
<p>七 破六果頓生</p>	<p>九 舉破似種</p>
<p>八 問答轉救</p>	<p>九 舉破似種</p>
<p>九 舉破似種</p>	<p>九 舉破似種</p>

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彼說非理。
 所以者何。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
 識能持種子。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若爾
 果起從何種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若
 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為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
 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又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刹那
 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不爾。
 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觸
 等與識所緣等故。無色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十申正義

十一舉破無簡別

十二總結止義

七因果法喻門

二答三

一解本頌三
二解本頌一
三解法說

一舉生滅喻

二廣解一
一約淨沈

不爾本頌若一切種者以緣種故名一切種者何故又執受處中言緣種耶

因簡非簡一
滅非非我
果非常簡常
生非非自性

暴流作瀑下引

依亦如似火無能燒用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

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

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咸相例者定不成證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等亦與觸等相

應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

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

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

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鏡中之火名似火也

二十一論主難

一切種是

第三門執受處是第四門故云後也

此申正義

二十二第三師問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有簡別二十三

論主復答

此總非也

此正難

正義意者例同六門前第二師五門今加斷捨

第七段即第九因果法喻門也釋第九頌恆轉如暴流簡經部色心

因果譬喻門

一者無記義此即顯無記性義也

簡數論自性

四一是引果故

簡自性及我

此顯可顯性之義

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喻

此簡自性及我

此顯可顯性之義

疏云施設者安立異名

因果故非一生成故非常

第一漂淨兩趣問喻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此即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此即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此即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

二約「漲起」

三約「漂流」

三法喻合說

破斥諸部三

一外人間

二論主返質

三外人返質

四論主答

下上 (宮) 宋元明
作上下。

未來 (宮) 宋元作
來未不可

前因種 種種相對
後果現 現現相對
(因)種

秤 (宮) 宋元明
[聖眷禮] 作稱。

如是因果 謂但一種在
現在時流入過去 此種
子後念即起 剎那剎那
恆時現在 而是無常因
果不斷。

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衆

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

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如是法喻

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

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

故說此識恆轉如流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

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

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豈斥他過己義便成若不摧邪

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

成唯識論卷第三

疏三本 要下本 釋四本 釋三本

九

(一〇)

五外人難

何假去來裏曰疏云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藉去來因果足不斷

六論主返質

若有因時量云未來果法可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又有二量

七外人解質

用亦應然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又有二三量

八論主難

九曲結申正義

當元明作常不可

十結勸學

二破上座部

一敘宗

二所以

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五外人難云如種子因現有位後果未生現在一因是

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六論主返質若

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

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七外人解質

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八論主難

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九曲結申正義

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大梁中唯有現法

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約道理三世

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約唯識三世有自下

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謂現在法極迅速者二出所以創出法體也

生時酬因 此下顯因果
不斷之義 二於一法
辨

三總結

二破釋

一法 生時果也
滅時因也
一法 二時
前法滅時因也
後法生時果也
二法 二時

三破經部師等

二總結勸信

猶有初後生滅二時。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

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如是因果。非假

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彼有虛言都

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滅若現在

生應未來。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滅若非

無生應非有生。既有滅應現無。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

樂等見有是事。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故

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經部師等因果相

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由此應信大

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八伏斷位次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一舉頌總答

二廣答二

一略釋

二廣釋一

一廣阿羅漢

二正頌

一第一師五

一釋頌文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

四外人徵

五論主釋
一正會釋

第八段即第十伏斷位次門。此問。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斷捨門。此後廣答有二。此初略釋。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八識所持煩惱種子。第一師意。伽論不退菩薩者。二乘無學。追心菩薩也。故從本攝二乘無學也。釋頌文。第一師意。伽論不退菩薩者。二乘無學。追心菩薩也。故從本攝二乘無學也。釋頌文。第一師意。伽論不退菩薩者。二乘無學。追心菩薩也。故從本攝二乘無學也。釋頌文。第一師意。伽論不退菩薩者。二乘無學。追心菩薩也。故從本攝二乘無學也。

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菩提者必不引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二顯攝在結

又不動地。文有二。初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捨。此師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以去。亦捨此識。亦名不退。

第二師

一解不退體

不退菩薩。第二師意者。不退菩薩者。頓悟菩薩。捨此識。亦名不退。

二解捨名

不退菩薩。第二師意者。不退菩薩者。頓悟菩薩。捨此識。亦名不退。

第三師

一正釋

一出不退體

二辨捨名
一以理辨

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

義。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義。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

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利那利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利那利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

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

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

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有義。初地以上菩薩。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有義。初地以上菩薩。

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二重障。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二重障。

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為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為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

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

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亦捨。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亦捨。

一引證

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初地以上菩薩此亦說彼名阿羅漢後引證也故集論第七卷第六

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九下雜集論第十四卷亦有此文

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無漏智力

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第二前第二師作此難也

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為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若彼分第二驟前師教意

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為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下第四微難

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第五段第三師會也

由正知不為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第六論主難申正義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為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未捨賴耶名

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此結非也

六論主難申正義
一論主難

五第三師會

四第二師微難

三第二師教

二第二師難

二結正義

二正解捨

一列異名

一總標

一別釋

一通名

一正釋

一阿陀那

一所知依

一種子識

一結成

一結名

一阿賴耶

二異熟識

非理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

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

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然第

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

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

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

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

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

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

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

三無垢識

或名無垢 古師立爲
第九識者非也 此是圓
鏡智相應識名 轉因第
八得之

可受熏習 無漏善法不
可熏故 卽顯無漏諸法
種子 皆是因中已熏滿
足 佛果以去更無熏習
前後佛果無差別故

將得菩提 無間解脫將
得正得 義 此中言名
將得

二正明捨位

心等通故 妄回心等通
故隨義應說者 此文意
云 心阿陀那所知依
種子識 此四之名通諸
位故捨阿賴耶名處

一有漏位
一三性門
二相應門
三所緣門

阿賴耶名等處而不
說心等捨處故今說
之

二無漏位
一三性門
二相應門

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

如來無垢識 是淨無漏界 解脫一切障 圓鏡智相應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

(五)

- 三受俱門
- 四所緣門
- 以五教十理
- 證有本識
- 外人問
- 總答
- 別答
- 五教證
- 引不共許教
- 引教
- 第一教證
- 第二教證
- 第三教證
- 第四教證
- 第五教證
- 引經
- 引經
- 別解
- 第一解
- 第二解
- 第三解
- 第四解
- 第五解
- 第六解
- 第七解
- 第八解
- 第九解
- 第十解
- 第十一解
- 第十二解
- 第十三解
- 第十四解
- 第十五解
- 第十六解
- 第十七解
- 第十八解
- 第十九解
- 第二十解
- 第二十一解
- 第二十二解
- 第二十三解
- 第二十四解
- 第二十五解
- 第二十六解
- 第二十七解
- 第二十八解
- 第二十九解
- 第三十解

知 願作習可
 無散動故。無散心者
 過惡作睡。無羅動
 者遮尋伺
 述記四本
 有宋作言不可
 由此有諸趣。裏目今謂
 由此有諸趣等。是順下
 釋論而已。

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
所以。欲無滅故。明有勝解心之所以。明有念心之所以。明有定心
 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故於會受境恆明記故世尊
所之所以。明有慧心之所以。此顯有善十一之所以。無無
 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
根本。隨感之所以。顯無不定心之所以。三受俱門。
 染汙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
四所緣門。十八界有爲無爲及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等。以我三。五。一。心。大圓鏡智也。
 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
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有三。初外人問。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五教證。初。二。三。四。五。度指定。
 量故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
以下經中皆有。三。初引經。二。長。行別解。三。末後總結。下皆准知。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第八識。由此有諸趣。有字二與女。下別解。有二。初。判。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下釋有三。解。初。廣。後。二。略。下釋有二。初。解。外。伏。難。
 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
第一句解爲因。第二句解爲緣。後別釋有二。初。解。上。半。界。是。因。義。

三總結

二釋有涅槃
一釋頌

一廣別解
一總說

二料簡
一執持能證義

二執持所證義
三執持能所證義

三總結

二第二解
一總科頌

二別解釋

三總結

順還滅法。裏曰。祕云。問。何故道諸名之爲還。答。還者趣向。由道而趣。所證故。或捨妄歸。真是還義也。

生所趣苦諦
業能趣集諦

趣資具亦得趣名。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謂由有此第八識。

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此中但說能證。

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

所求故。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謂涅槃言。

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

位證得涅槃。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又。

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恆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

二法。總別爲所依止。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卽所能趣生及業。

惑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卽所能證。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識。

三解三句
一總科頌

二別配屬

三總結

一第二教證
一引頌

二別釋
一合解上二句

二解第三句

三解第四句

自(明)作目不可

如次應知 然以義准頌中四句於四諦別釋於理無失

非如勝性 僧法計三德冥性將起轉變名勝性轉為大等二十三諦雖有因果而體一常

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

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

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

性。如次應知。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即彼經中復作是說。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

名。非如勝性轉為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

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為有情執藏為我。故說此識名

阿賴耶。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為勝者。彼能證解

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

此第三解有二初科

後配第二句第三句第四句

此總結

第二教證

頌中唯攝能藏阿賴耶

下釋有三初合上二句一切

此簡外執執為一也

實一非異也且對數論執為一說異

第八識非如勝性等

下解第四句初說

未得後說地前地上菩薩

已得

三總結

前レ未レ能レ證レ解レ阿レ賴レ耶レ識レ而レ能レ信レ解レ求レ彼レ轉レ依レ故レ亦レ爲レ說レ非レ

諸レ轉レ識レ有レ如レ是レ義レ

解レ深レ密レ經レ亦レ作レ是レ說レ

阿レ陀レ那レ識レ甚レ深レ細レ一レ切レ種レ子レ如レ暴レ流レ我レ於レ凡レ愚レ不レ開レ演レ

恐レ彼レ分レ別レ執レ爲レ我レ

以レ能レ執レ持レ諸レ法レ種レ子レ及レ能レ執レ受レ色レ根レ依レ處レ亦レ能レ執レ取レ結レ生レ相レ

續レ故レ說レ此レ識レ名レ阿レ陀レ那レ無レ姓レ有レ情レ不レ能レ窮レ底レ故レ說レ甚レ深レ趣レ寂レ

種レ姓レ不レ能レ通レ達レ故レ名レ甚レ細レ是レ一レ切レ法レ眞レ實レ種レ子レ緣レ擊レ便レ生レ轉レ

識レ波レ浪レ恆レ無レ間レ斷レ猶レ如レ暴レ流レ凡レ卽レ無レ姓レ愚レ卽レ趣レ寂レ恐レ彼レ於レ此レ

起レ分レ別レ執レ墮レ諸レ惡レ趣レ障レ生レ聖レ道レ故レ我レ世レ尊レ不レ爲レ開レ演レ唯レ第レ

一我法二執

三第三教證
一引頌

二別釋
一解第一句

二解第二句

三合解下二句

三總結

姓レ（宋元明二配）作性以下同

第三教證 第一卷第六六六字 伽五十一 釋三三六 攝論第一卷三三六引

現行第八

世尊 我於凡愚不開演

第六識

一、下釋經頌、下解初句、二、令根不壞、三、者謂生惑、四、取諸有、五、生覺一故

凡夫、不愚法者難信不修、現行第八持種故名一切種、是出識之功能、若凡若聖

下解第二句、下解第三、第四句、因緣

此總結

④第四教證
標經名

②正引頌

③總結成

②總指例

②成大乘佛說
一以比量成

②引論成

②引長行成
③引證成
一總標

諸大乘經。然前四因皆加契經攝。故字。不爾有不定。以六足等。可爲不定。然初四因有隨一不成。彼不許此順。無我故。又若以契經爲至教。有不定失。大乘論等。皆至教攝乎。故皆可加自許言。
①因明大疏中末論四。二。云。有大名居士。聲德。高。道。顯。五。天。芳。傳。四。主。即。勝。軍。論。師。也。四。十。餘。年。立。一。比。量。云。諸。大。乘。經。皆。佛。說。不。兩。俱。緣。成。非。佛。語。所。攝。故。如。如。增。一。等。阿。笈。摩。論。大。師。玄。正。彼。因。云。自。許。緣。成。非。佛。語。所。攝。故。

八識有如是相。

④第四教證。十卷之第二。藏。六。三。三。入楞伽經亦作是說。
疏。一。者。師。子。國。山。名。也。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境等風所擊。恆起諸識浪。現前作用轉。

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性。

性。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

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

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

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又聖慈氏以七種因。

①如顯揚第一。經。二。八。〇。引。
②下初以比量成大乘經是佛說。
③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
④有法。
⑤有法。
⑥有法。
⑦有法。
⑧有法。
⑨有法。
⑩有法。
⑪有法。
⑫有法。
⑬有法。
⑭有法。
⑮有法。
⑯有法。
⑰有法。
⑱有法。
⑲有法。
⑳有法。
㉑有法。
㉒有法。
㉓有法。
㉔有法。
㉕有法。
㉖有法。
㉗有法。
㉘有法。
㉙有法。
㉚有法。
㉛有法。
㉜有法。
㉝有法。
㉞有法。
㉟有法。
㊱有法。
㊲有法。
㊳有法。
㊴有法。
㊵有法。
㊶有法。
㊷有法。
㊸有法。
㊹有法。
㊺有法。
㊻有法。
㊼有法。
㊽有法。
㊾有法。
㊿有法。
①自。因。外。未。許。之。日。許。也。
②後。引。莊。嚴。論。一。卷。三。五。九。上。成。是。佛。語。
③顯。揚。二。十。三。有。十。因。
④顯。揚。二。十。三。有。十。因。

二別引七因成
一第一因

諸可怖事 瞻波羅國有
諸比丘滅 我正法可
怖等事 又分十八部
等

二第二因
三第三因

四第四因

五第五因
一有因

若有大乘 要意莊嚴
第五體故 顯揚第六體
大覺故
教亦 〔元〕作故不

二無因

若無大乘 要意莊嚴
第六非體故 顯揚第七
無第三乘云 及第八
無一切智云

六第六因

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莊嚴第一顯揚第一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
釋云乘比有比量

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三非
莊嚴第二顯揚第一
顯揚第五乘比有量
釋云乘比有比量

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
外道小乘有量

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四應極
釋云乘比有量

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
釋云乘比有量

理極成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
釋云乘比有量

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
釋云乘比有量

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
釋云乘比有量

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
釋云乘比有量

第七四

三總結

二引頌成證

五教證

二引共許教第

一總說

二別說

一大乘部說

二上座部經及分別論者說

三化地部說

曰義異文故。大乘是佛語。許說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如殺害父母等言。

別下(宮)有別字。

密下(應)有意字。

窮生死蘊。彼部立三蘊。一。念蘊。謂利那生滅法。二。期生蘊。根等法也。三。如此文。

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

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

便生誹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真是佛說如莊嚴論頌

此義言

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衆部阿笈摩

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

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說此

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恆遍為三有因化地

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

四說一切有部說
一敘經

曰阿賴耶起欲希求
稱讚功德歡喜信受甚
多修習

二釋義

一釋四名即
第八

二顯餘非此

一總標起下

二舉七種

遮七

一一向苦處

二五欲

三樂受

四身見

餘下(屬)有五字

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

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此中有三初敘經說一切有

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此者總句餘三現在過去未來如次可說愛

欣阿賴耶意阿賴耶樂欣意者即貪也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次釋義有三初釋彼四名即第八識

此四名有情執為真自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世親各別入我也

識是真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以顯簡他我

餘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次顯餘非此文有其七一

此衆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五欲亦非真愛著行蘊

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樂受亦非真愛若凡若聖

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身見亦非真如聞雷聲起怖畏故

五轉識	當顯正理 總為十證
六色蘊	總一頌云
七不相應法	持種異熱心
三顯理總結	趣生有受識
二十理證	生死緣依食
結前生後發	滅定心染淨
二正引經申理	之所集起 或諸法種
一持種證	於此集起名心 心是所
二異於心證	集起處故 或諸法種子
三應於心證	之所集起名心 心是
四有與受證	諸種所集起故
五有與識證	其義有五 第一破經
六生死證	部於中有三 一破五
七名色證	蘊受熏持種 二破識
八四實證	類三合破識及類前後
九滅定證	相熏 初中有三 一正
十心能淨證	破六識 二破色不相
一引經	應 三破心所 初中又
二別顯微義	理 違教有二 初破他
一破經部	後顯白
二破大乘部	有三因 一有間斷故
三破上座部	二易脫起故 三不堅住
四破一切有部	故 又云有四因 加根
五破清淨	境作意類別故因 以
一破五蘊受熏	真曰別鈔云 此中應
持種	言根境作意易脫起故
一正破	善等類別易脫起故 云
一違教	又曰善等類別者 佛
一破他	等種子中

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真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真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真愛著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定生。故唯此是真愛著處。由是彼說阿賴耶名定唯顯此。

阿賴耶識

下第二引理證也。有三。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二正引經申其理證。證各有三。第一引經。二說。一第八能持義大乘依此義。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持種證。證有三。一曰。二通六識心義。小乘依此義為說。六識。持種證也。證有第八心也。二通六識心義。小乘依此義為說。六識。持種證也。三。有漏法。無漏法。謂諸轉識。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

二正破四
一總非

二返詰

三別破

一徵假實

二徵三性

三徵間斷

四徵類同

四總結

三破識類相熏

二破大衆部

三破上座部
一敘宗

又六識身廣曰譬喻師即經部。名日出論者。此有三。一根本部即鳩摩羅多。二室利邏多造經部毗婆沙。上座部是三。但名經部。以根本師造譬喻論。廣說譬喻。故爲名也。

可思

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使無勝後正破有四。初論主非。次彼返詰。次別破有四。一徵假實。此中有二因。一是假故。二無勝用故。

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喻云。如龜毛等。二徵何性。勝論計同異性是實。略不持。

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種之宗。不言若難有違宗。失。種。二八。以。

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又無心位識自體事。無同喻。三徵間斷。可有二量。四徵類同。有二。

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初凡聖類同。五相。後根法類。

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爲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又眼同。信等。爲根。又名法。眼等根與眼等識。類同。

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相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第三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破譬喻師。所餘法與眼等識。類同。

不應執識類受熏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俱結。此顯熏習義。體事。二八。以。

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有。法宗。此顯熏習義。二八。以。

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有執色時。二八。以。第三破上座部。有執色。

三阿外道失
四功唐損失

三總結

二別顯

一引經
二異熟心證
三總破

一破計
二別破

二中正義

非異熟心。總破。義。眼
等六識中非有異熟心。
訓云。非異熟心。別破。
義。眼等六識中業所感
者。非異熟心。訓云。非
異熟心。

見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若一切法

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

者為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為軍旅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

建立染淨因果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熟心不應有

故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

異熟心異熟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

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定應許

有真異熟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身器

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恆有故若

此文即伽八識中第五業用證也

- 三 明身受
- 四 立異熟
- 三 總結
- 三 趣生體證
- 二 引經
- 二 成理
- 一 具義多少
- 二 遮餘法非
- 一 第一遮
- 二 第二遮
- 三 第三遮
- 四 第四遮



明身受。身受生起。身受者。身所受。非謂受數。

立異熟。非佛起餘。佛起善心。位。無異熟。心故除之。

總結。謂要實有。四義具故。名趣生。

成理。非異熟法。總遮第八。識以外諸法。別簡餘加。行善及染汙。餘無記心。心所及長養等流色。

第一遮。諸生得善。業所感者。護法文。生得善者。難陀。義也。二師合說。第三遮。

第三遮。起無雜亂。業所感。護法。

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又在定中。或不在定。

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衆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

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若不恆有真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

身受。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

非佛有情故。由是恆有真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

故。謂要實有。恆遍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

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

不遍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

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

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

三歸本識
一歸本識

二破他非

三簡佛位

三總結

四有執受證
一引經

二顯理

一顯所執

二明執心

一顯八有

七無

正實趣生。趣生體。攝要了義燈各有三釋。第一釋云。通依第八心王。心所立。而實法也。但心王。趣生體。主也。五數心所作。非主也。云云。

先業所引。五四中前二。因簡本識轉識同異。後三義正顯能執受義。故次下。但舉後三義。不說前二。

可立正實趣生。唯異熟心及彼心所實恆遍無雜。是正實趣

生。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起善等位。應非趣生。設許趣生攝諸

有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應非趣生。便違正理。勿有前過。及

有此失。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由是如來非趣生攝。佛無

異熟無記法。故亦非界攝。非有漏故。世尊已捨苦集諦。故諸

戲論種已永斷。故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彼心心

所離第八識。理不得成。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若無此識。彼能執受。不應有

故。謂五色根及彼依處。唯現在世。是有執受。彼定由有能

執受心。唯異熟心。先業所引。非善染等。一類能遍相續。執受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持領。

二簡言濫

三破異計
一總破識等
非
一破心王

二例破心所

二別述經部
有宗

三總結

五壽煖識證
一引經成理

二別解
一非轉識

謂諸轉識 設言有細
意識有恆持用 今以
爲法可無恆持用 有
間轉故 如聲風等
見別鈔

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後三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二簡言濫

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二一執受

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無記

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異熟無記第八能受者佛無漏善第八應非能執受彼亦能執受故

擇滅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三破異計初有五量破識等非有二初破心王二云法並云不能執受有漏色身

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六轉識中一

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後別破經部有宗色等執受

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命根及衆同分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第五理證

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壽煖識證

謂諸轉識有間有轉如聲風等無

二即類耶

三破異執
一申難

二外返質

三解微
一不齊解

二齊解

三總結

唯異熟識。【裏曰】言唯異熟識等者略示方隅。正立量云我第八識可。能持煖許無間轉故。及有恆持用故。如壽或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煖此無失。

一云爲因。一云爲宗。破細意。恆持用不可立爲持壽。煖識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次即類耶】。因有三。一、有。二、喻。此喻有所立不成。【宗法】。【後破異執】。有三。一、申難。二、有順觀。三、示方隅。

有恆持用。故可立爲持壽。煖識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遍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此於前理非爲過難。謂

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欲色界】。【有間轉】。六轉識有間轉無恆持用。【無間轉】。【無色】。

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遍。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

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此總結也】。【無記】。【相續】。【三界】。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遍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是此第八識。

<p>六生死證 一引證 二別成 一破六識非 一舉無轉識 二立比量非 三設破有六 識難 二顯第八是 三破大乘異 說六 一敘宗</p>	<p>若無此識。裏曰。伽八十。要入滅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p> <p>謂生死時。第一說。唯立昏昧之一因。護法。唯陀。正法藏。勝軍等。諸師說也。</p> <p>六種轉識。裏曰。量云。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在應可了知。轉識攝故。如餘散有心位。</p> <p>有說。雜陀師等。學。同之。然依學第二義。破云。無識之傷。者即是也。非雜陀也。為好。</p>	<p>第六理證。通大乘及小乘。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謂生死時。身心昏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有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p>
---	---	---

四破救

若由昏昧 無色初生定 心及下界初生散心

五更救

應知即之 彼計有二意 識生之 二細 細者受 生命終 俱不可知

六後難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四破上座部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五通破諸部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一示斷捨相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成理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三遮餘識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二總結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三總結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三總結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三總結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三總結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惡業從上冷 伽藍一

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

亦應現起若由昏昧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

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

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

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

故遍寄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

業力恆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

相離故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

有此第八識

有此第八識

七名色互緣證
一引經
東廬(宮)宋元明
關作廬束。

二別顯
一敘經

此二與識有二解。後云五色根。根依大種及根處能生大種言色所餘云名。

二申難

三破救

四立量

三總結

第七理證。第一引經。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束廬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謂彼經中自

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

如二廬束更互為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

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

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

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為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成唯識論卷第三